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207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
承辦人：警務員 李尚儒
聯絡電話：(06)6330772、警用766-2446
傳真電話：(06)6330771、警用766-2454
電子信箱：winersu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警預字第1132634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263406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詐欺防制教育宣導獎勵辦法」業經內政部於113年12月31日以台內警字第11308790822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12月31日台內警字第113087908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詐欺防制教育宣導獎勵辦法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